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增补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姚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姚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对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增补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 嵘

---

张云帆

---

王 雪

2021年10月28日